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周年報告

目錄

<u>第一章</u> 背景	1 - 3 頁
<u>第二章</u> 覆檢會在二零一五年的工作	4 - 6 頁
<u>第三章</u> 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7 - 17 頁
<u>第四章</u> 建議及未來路向	18 頁
<u>第五章</u> 鳴謝	19 頁
<u>附件</u> 成員名單	20 頁

第一章：背景

概覽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並考慮該局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覆檢會的設立，正正反映了政府不斷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問責性的決心。

1.2 財務匯報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調查香港上市實體(即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查訊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在致力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1.3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獲賦權就上市實體在審計和匯報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並由該局秘書處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協助。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職責，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協助下，就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進行獨立查訊。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該委員團的成員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專業的人士。

覆檢會的職能

1.4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b)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和查訊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針對該局或其職員的投訴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的行動及決定依循和符合局方的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及在有需要時就該等內部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局方提供意見；
- (e) 應財務匯報局要求或主動就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相關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 (f)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

1.5 上述職權範圍適用於財務匯報局大會。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處理投訴個案、展開和進行調查及查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及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個案資料和舉報人身分保密等方面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法例條文。

1.6 覆檢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而非該局的內部運作或行政事宜)，並就此向財務匯報局大會提供意見。因此，財務匯報局大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均不屬覆檢會的直接覆檢範圍。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7 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除了首個個案覆檢周期是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即財務匯報局全面投入運作之時)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外，其後的個案覆檢周期一律按曆年計算。

1.8 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內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進行覆檢，而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參與個案覆檢會議。覆檢會可以在進行覆檢工作時，檢討或修訂揀選個案的方法。

1.9 覆檢會成員務須把在該會工作期間所獲得的資料保密，也不得向其他人披露。為維持覆檢會的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均會在任期生效時和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覆檢會的成員組織

1.10 二零一五年，覆檢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本身並非會計師的主席、屬於當然成員的財務匯報局主席、一名來自會計界的成員，以及三名來自金融界及學術界的成員。

1.11 覆檢會二零一五年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跟進覆檢會在二零一四年度周年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1.12 覆檢會在二零一四年度周年報告中認為，在財務匯報局《運作手冊》¹中列明重新審閱暫緩處理個案的考慮因素及步驟，對該局運作或會有一定幫助。不過，覆檢會又認為，在沒有仔細考慮可能產生的影響下而制訂重新審閱個案須符合的條件，可能會無意地規限了財務匯報局日後處理這類個案的彈性。因此，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應否在《運作手冊》中列明重新審閱暫緩處理個案的指引，應由該局決定。

1.13 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財務匯報局在《運作手冊》中作出補充，另加段落闡述暫緩處理和重新審閱個案的相關程序，特別是訂明負責暫緩處理個案的人員每兩個月便須擬備進度報告，向運作監察委員會²或財務匯報局大會匯報暫緩處理個案的情況及進展。

1.14 覆檢會察悉財務匯報局因應二零一四年度周年報告所載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¹ 財務匯報局《運作手冊》列明該局在處理投訴、調查、查訊，以及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時的內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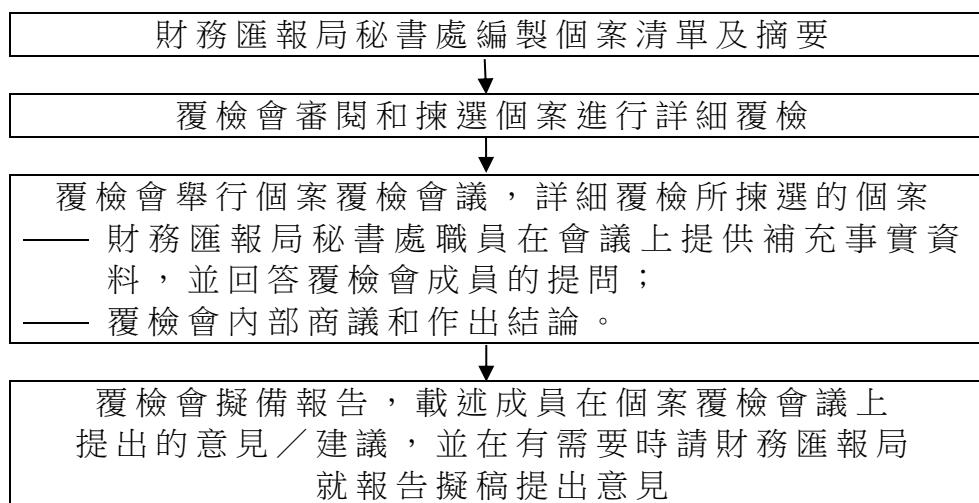
² 運作監察委員會協助財務匯報局大會制訂有關該局運作的政策、策略、指引及程序；就技術及業務事宜向財務匯報局大會及該局負責處理個案的人員提供意見；以及在查訊、調查及投訴／審查評估等方面的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前考慮該等報告。運作監察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大會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並會增選具備會計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

第二章：覆檢會在二零一五年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一五年的工作，包括審閱財務匯報局就在第七個覆檢周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完成的個案提交的報告。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根據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向覆檢會提供的資料，該局在第七個覆檢周期完成的個案共有 59 宗，另有 22 宗涉及審閱投訴／審閱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的個案雖已完成，但調查仍在進行。這 22 宗個案中，六宗個案在覆檢周期完結時已歷時超過一年。該 81 宗個案的摘要均已送交覆檢會成員作揀選個案覆檢之用，詳情如下：

<u>類別</u>	<u>個案的分布</u>	<u>數目</u>
(I)	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6
(II)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4

<u>類別</u>	<u>個案的分布</u>	<u>數目</u>
(III)	已完成查訊的個案	1
(IV)	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50
(V)	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跟進的個案	4
(VI)	已完成審閱投訴／審閱相關財務報表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16
	總數	81

2.4 在該 81 宗個案中，覆檢會揀選了以下七宗個案進行覆檢：

- (a) 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I 的個案)；
- (b) 兩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II 的個案)；
- (c) 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IV 的個案)；
- (d) 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IV 的個案)；
- (e) 一宗已完成審閱投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VI 的個案)；以及
- (f) 一宗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跟進並已完成的個案(即揀選自類別 V 個案)。

覆檢會認為，所揀選的七宗個案充分反映財務匯報局在第七個覆檢周期所處理個案的組合。

個案覆檢會議

2.5 覆檢會揀選該七宗個案進行覆檢後，覆檢會秘書處在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協助下，為個案覆檢會議進行籌備工作。覆檢會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舉行會議，以覆檢所揀選的個案。

2.6 在會議舉行前，覆檢會秘書處邀請各成員申報潛在利益衝突。覆檢會主席又在會議開始前提醒成員，須就擬覆檢的個案申報可能的利益衝突。兩名覆檢會成員申報與一宗覆檢個案有潛在利益衝突，因而在會議討論該宗個案時避席。

2.7 覆檢會對所揀選個案的意見和向財務匯報局提出的建議，分述於隨後各章。

第三章：覆檢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

3.1 整體而言，覆檢會在覆檢該七宗在第七個周期審閱的個案後，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1) 覆檢一宗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匯報會計師和/或核數師涉嫌作出匯報和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調查涉及某上市實體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調查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展開，至第七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在進行。投訴人指稱，在處理會計師報告和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方面，有關匯報會計師和/或核數師未能符合和應用有關的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向有關匯報會計師和核數師索取資料，以便審查投訴和擬備投訴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批准並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投訴指稱的匯報和審計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在調查期間，曾要求有關匯報會計師、核數師和項目合夥人提供資料。有關調查在第七個覆檢周期完結時，仍在進行。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 覆檢會集中覆檢為何財務匯報局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調查。財務匯報局解釋，調查需時較久，主要是由於個案非常複雜，調查範圍涉及多項審計事宜，而會計師報告更涵蓋有關上市實體長達三年的財務資料。調查小組在調查期間的工作包括翻查大量的文件。

3.5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調查初期曾與有關核數師會面，因此詢問會面的目的。財務匯報局解釋，有關核數師希望取得更多有關調查程序的資料，因而要求與該局會面。財務匯報局兩名負責有關個案的人員出席會面，解答該核數師的問題。

3.6 覆檢會注意到有關個案非常複雜，因此詢問財務匯報局有沒有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把部分調查程序外判予外間機構，或把個案（例如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轉交相關部門，以減輕該局的整體工作量。財務匯報局表示，質素控制問題是個案是否外判予外間機構處理的重要考慮因素。再者，由於財務匯報局仍須審閱經外判的個案，以確保調查個案所採用的標準一致，把個案外判未必能減輕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量。不過，如個案涉及財務匯報局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財務匯報局會把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舉例來說，財務匯報局如懷疑個案涉及刑事罪行，便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處理。

3.7 覆檢會詢問有關該核數師要求延期回應財務匯報局索取資料要求一事。財務匯報局指出，在批准該核數師延遲超過一個月才作回應之前，已按照內部程序，獲運作監察委員會主席同意。

結論

3.8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調查歷時超過一年的理由可以接受，也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儘管如此，為方便監察，覆檢會要求財務匯報局在個案快將完結時，經覆檢會秘書向覆檢會作出報告。

(2)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9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該宗投訴指案中的核數師在審計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投訴人指稱，有關核數師沒有按照有關專業標準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調查期間，有關核數師多次要求延期回應財務匯報局索取資料的要求。整個調查工作在約15個月內完成。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0 財務匯報局大會考慮投訴評估報告後，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投訴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也未能擬備充分的審計記錄。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1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投訴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把個案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12 就程序(h)(即把個案轉交公會跟進)而言，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把哪些資料交給公會，以及財務匯報局在轉交個案後會否監察個案的結果。財務匯報局解釋，送交公會的調查報告或會作為公會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證據。雖然財務匯報局在現行機制下不會在公會紀律處分程序中擔當任何正式角色，但該局會與公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的事宜，當中包括轉交公會處理的調查個案的進度和結果。

3.13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邀請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就調查報告提供意見，但該名人員事前從未參與整項調查工作；覆檢會詢問此舉的目的。財務匯報局回應說，由於調查報告擬稿曾提及該名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該局因此徵詢該名人員對報告擬稿的意見。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可邀請在調查報告內被指名的人士在指定期限內就該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提出意見。

結論

3.14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3)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並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15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該宗投訴指就某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投訴人指稱，由於有關核數師未能符合專業標準，有關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也沒有妥善地執行覆核工作。整個調查工作在約兩年內完成。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16 財務匯報局大會審閱個案後，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投訴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調查工作需時約兩年，主要是由於有關核數師遲遲沒有回應財務匯報局索取資料的要求。儘管財務匯報局發出了多份催辦通知和一封警告信，有關核數師仍沒有就財務匯報局的要求作出回應。財務匯報局於是向原訟法庭申請法庭命令，迫使有關核數師遵從要求。個案最終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完結。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並把個案轉交公會，以決定應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17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 (f) 調查委員會擬備和發表調查報告；
- (g) 財務匯報局大會採納調查報告；以及
- (h) 把個案轉交另一監管機構跟進。

3.18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把調查報告擬稿送交相關各方以徵詢意見前，該局一名名譽顧問曾就該擬稿提出口頭意見。覆檢會詢問有關諮詢名譽顧問的程序，包括名譽顧問可提出意見的時限。財務匯報局解釋，財務匯報局大會委任多名在會計專業具有聲望，而且審計經驗豐富的人士為名譽顧問團成員，就調查個案提出意見。財務匯報局會就每宗個案邀請一名名譽顧問對調查報告提出意見，在有需要時也會就個案的技術事宜諮詢名譽顧問。名譽顧問一般會有兩星期的時間就調查報告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財務匯報局回應覆檢會的進一步詢問時指出，名譽顧問須就個案申報利益，所提出的一切意見會妥為記錄在案。

結論

3.19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理解調查時間較一般長是由於有關核數師不合作所致，又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4) 覆檢一宗由審閱投訴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0 覆檢會覆檢一宗財務匯報局已完成，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投訴個案。該宗投訴涉及多間上市實體的會計師報告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地方，而匯報會計師也涉嫌在匯報方面作出不當行為，即沒有在有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的評估，確保其符合有關的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1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由於按照《運作手冊》監察投訴處理程序下所有可予委任為監察投訴主任的高級專業人員均已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3(3)條申報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相關的利益，該局因此委任另一名高層人員統籌該宗投訴，並在該局其他專業人員支援下，監察個案處理程序。財務匯報局在覆核有關個案資料後認為，業界在有關期間就該宗個案所涉事宜採用的實務準則確實存在重大差異。財務匯報局認為，與其展開正式調查，反而由公會藉專業進修計劃向會員倡導應採用最佳實務準則更為合適。在與公會確認有關的宣傳計劃後，財務匯報局決定不就該宗個案進行調查。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2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投訴人，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以及
- (d) 結束個案。

3.23 覆檢會就財務匯報局委任有關高層人員統籌該宗個案的決定提出詢問。財務匯報局回應時解釋，《運作手冊》已訂明如何處理專業人員就個案申報相關利益的情況，但就該宗個案的情況而言，即所有可予委任為監察投訴主任以監察投訴處理程序的高級專業人員，均因申報利益而未能擔任負責該宗個案的監察投訴主任，《運作手冊》則沒有訂明處理方法。為解決這問題，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決定委任有關高層人員，負責統籌和監察投訴處理程序。覆檢會考慮財務匯報局的解釋後，認為若訂明相關的政策和指引，以應對當所有可予委任為監察投訴主任的高級專業人員就同一事宜申報相關利益時的情況，應對該局運作有所幫助。

3.24 覆檢會詢問，《運作手冊》訂明該局必須在接獲投訴後五個工作天內向投訴人確認收悉投訴，為何財務匯報局在接獲該宗投訴近一個月後才確認收悉有關投訴。財務匯報局解釋，這是由於該局當時

正就局方是否有權處理有關投訴尋求外界法律意見，並已在取得法律意見後立即確認收悉投訴。雖然該局在近一個月後才正式確認收悉投訴，但其實該局在接獲投訴後已立即向投訴人作出口頭確認。

結論

3.25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5) 覆檢一宗由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但指控不成立的個案

個案資料

3.26 這宗個案由財務匯報局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案中的核數師是一名海外核數師。該上市實體財務報表在確認銷售收益方面可能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地方，基於此情況，該名核數師亦涉嫌沒有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有關結論，因而可能存有審計不當行為。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27 財務匯報局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該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後，曾向有關核數師索取資料。但該核數師以涉及其他司法管轄權為理由，拒絕提供所索資料。財務匯報局於是致函該海外核數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核數師監管機構，尋求協助。在確認該海外監管機構已對該海外核數師展開調查後，財務匯報局在運作監察委員會的批准下，決定不對該核數師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28 根據上述個案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核數師及海外核數師監管機構，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以及

(d) 結束個案。

3.29 財務匯報局回應覆檢會的詢問時解釋，該局決定不對有關核數師採取進一步行動，是由於該局認為由該海外核數師監管機構向有關核數師再作調查和索取文件、證據等更為恰當。財務匯報局表示，該宗個案顯示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至為重要。有關改革可使香港符合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的資格。該論壇是在二零零六年成立的國際組織，在獨立監管核數師方面甚具影響力。推行改革也有助財務匯報局與約 50 個已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成員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相互合作安排，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3.30 覆檢會詢問，財務匯報局是否會把每宗涉及海外核數師的個案轉交海外監管機構，另須轉交海外監管機構的個案是否經常發生。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該局會盡力確保海外核數師的不當行為得到適當處理。該局會調查有關不當行為，再把個案及調查結果轉交相關機構，例如可對有關核數師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海外核數師監管機構。現時，由於聘用海外核數師的香港上市實體較少，財務匯報局把個案轉交海外核數師監管機構的次數不多。

結論

3.31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6) 覆檢一宗已完成審閱投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

個案資料

3.32 覆檢會覆檢一宗就核數師涉嫌有審計不當行為的投訴而進行正式調查的個案。投訴人指稱，有關核數師沒有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以查找就財務報表中資產估值方面可能存在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在第七個覆檢周期完結時，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3 財務匯報局把投訴評估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審議前，曾審查該宗投訴，並多次要求該上市實體和核數師提供資料。財務匯報局大會審議投訴評估報告後，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投訴指稱的審計不當行為進行調查。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34 根據上述背景資料，覆檢會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和核數師，以審查有關指控；
- (c) 擬備投訴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財務匯報局大會；
- (d) 展開正式調查；以及
- (e) 財務匯報局大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3.35 覆檢會詢問為何需要較長時間擬備投訴評估報告。財務匯報局回應說，該局在準備工作上花了不少的時間和功夫，包括在向財務匯報局大會提交投訴評估報告前審閱相關審計工作底稿。由於大部分準備工作已在調查展開前完成，財務匯報局預計可加快完成調查工作。

3.36 覆檢會注意到，調查工作在個案覆檢會議舉行當天仍未完成。為方便監察，覆檢會要求財務匯報局在個案快將完結時，經覆檢會秘書向覆檢會作出報告。

結論

3.37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後，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7) 覆檢一宗由財務匯報局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跟進並已完成的個案

個案資料

3.38 這宗個案由財務匯報局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主動審閱財務報表所引起，有關財務報表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方面可能有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財務匯報局所採取的行動

3.39 財務匯報局要求有關上市實體解釋上述可能存在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根據該上市實體的解釋，財務匯報局認為，該宗個案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方面並沒有明顯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不過，有關財務報表的附註卻有披露不足的地方。該局在取得運作監察委員會批准下，就此事向該上市實體發出載有改善建議的意見函。

覆檢會的覆檢範圍

3.40 覆檢會察悉該個案所涉及的事項後，覆檢財務匯報局在處理該宗個案時所採取的步驟，包括：

- (a) 初步檢閱工作；
- (b) 聯絡有關上市實體，以審查可能存在的不遵從事宜；
- (c) 擬備審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以及
- (d) 直接與有關上市實體跟進個案，並提出建議。

3.41 覆檢會注意到，該宗個案的審查評估報告只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而某些個案的報告則提交予財務匯報局大會，因此詢問所有報告是否都應提交予財務匯報局大會。財務匯報局回應說，《運作手冊》訂明，運作監察委員會可決定如何處理每宗投訴／審閱個案。實際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每宗投訴／審閱個案的進度報告及評估報告都會提交運作監察委員會。除非運作監察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展開調查及／或查訊，否則有關投訴／審閱個案不會提交予財務匯報局大會。儘管如此，財務匯報局秘書處如認為財務匯報局大會須留意某些特別個案，亦會把投訴／審閱個案的進度報告提交大會備考。

3.42 財務匯報局回應覆檢會的詢問時指出，該局會邀請外部審閱人員審閱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財務報表。經審閱的財務報表會由財務匯報局秘書處重新審閱，確保以一致方式處理所有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結論

3.43 在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該宗個案的手法和考慮上述解釋後，
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

第四章：建議及未來路向

4.1 覆檢會認為，就該七宗選自第七個覆檢周期的覆檢個案而言，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從第三章個案四的討論當中，雖然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在所有高級專業人員均申報相關利益時委任另一名高層人員負責統籌和監察投訴處理程序的決定，實屬合理，但覆檢會認為若在《運作手冊》中訂明相關的政策和指引，以應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應對該局的運作有所幫助。

4.2 財務匯報局備悉覆檢會的建議，並會詳細考慮應否在《運作手冊》中訂明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如果應該的話，哪些是合適的政策和程序。

4.3 覆檢會會繼續覆檢已完成的個案，以確保財務匯報局貫徹執行其內部程序。在二零一六年，覆檢會將揀選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完成的個案進行覆檢。

4.4 公眾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以郵遞(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或電郵(電郵地址：frcprp@fstb.gov.hk)方式，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³。

³ 有關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事宜的查詢或投訴，應以下列方式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9 樓
電話：(852)2810 6321
傳真：(852)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或 complaints@frc.org.hk

第五章：鳴謝

5.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成員名單

主席

周永健先生，SBS，JP

成員

關蕙女士⁴

陳苑芬女士

關永盛先生

劉殖強教授

潘祖明博士，BBS，JP(當然成員)

(秘書處服務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

⁴ 關蕙女士的任期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謝錦強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起獲委任為覆檢會成員。